

台東縣初鹿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

105.08.26 制訂

109.08.27 修訂

111.06.29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(二) 台東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90164376 號函訂定之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原則：

- (一)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帽子等。
- (二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三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

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(五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本校服裝規定：

(一) 穿著時機：週一、四全校統一穿著運動服；週二、三、五為便服日。若因課程、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
(二) 季節變換：本校會視季節天候規劃統一換季時間，但學生仍可依天氣或個人狀況自行調整夏季運動服、冬季運動服與夾克之搭配。若天氣太冷致運動服保暖度不足時，可加上個人保暖衣物，惟以內搭或外加為主，不可取代運動服。

(三) 特殊情況：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者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(四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(五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(六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七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八) 學生若違反服裝儀容規定，以口頭規勸與糾正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六、組織：

會務職稱	姓名	性別	本職職稱	工作項目
主任委員	黃潮源	男	校長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行政代表	王秀玲	女	教師兼 教導主任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行政代表	陳春霞	女	教師兼 訓導組長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教師代表	蔡宏悌	男	教師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教師代表	林宛儀	女	教師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家長會代表	陳保源	男	家長委員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學生代表	陳豐潤	男	六甲學生代表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